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葉家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64號、115年度執字第28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家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家瑞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

01 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
02 行刑，倘若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總和
03 為重，而不利於被告，即難謂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
04 之內部性界限無違。而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
05 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所謂數罪併罰之
06 各罪中有受赦免或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致
07 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
08 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
09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然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10 三、經查：

11 (一)附表所示之「受刑人葉家瑞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除更正
12 如下外，其餘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

- 13 1. 編號1「罪名」欄更正為「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
14 隱私部位、恐嚇取財未遂」。
15 2. 編號4「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更正為「士林地檢114
16 年度偵字第5926號、第11566號」。

17 (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8 院，而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偽造文書等案
19 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
20 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3月25
21 日，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此之前所犯，有
22 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經核與上述數
23 罪併罰，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規定並無不合，故聲請人之
24 聲請，確屬正當，應予准許。

25 (三)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宣告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26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此有臺灣臺北地方
27 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844號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8 查，然依據上開說明，本院仍應更定其應執行刑，惟受內部
29 性界限之規制。

30 (四)受刑人並未在監、在押，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查。
31 本院為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於115年6月

01 5日將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案件一覽表分別送達受刑人
02 之住所即花蓮縣○○鄉○○村○○0段00號、居所即臺北市
03 ○○區○○○路0段000號2樓，因均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
04 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分寄存於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
05 局月眉派出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
06 且受刑人因另案通緝，並未表示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證
07 書、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查。受刑人另案經發佈通緝，顯
08 已逃匿，客觀上亦難期待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陳述意見，自無再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
10 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不同、
11 犯罪時間間隔長短、侵犯之法益種類部分相異、各罪依其犯
12 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
13 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4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至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依前開說
16 明，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
17 裁定無涉，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鄭毓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5 附表：「受刑人葉家瑞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